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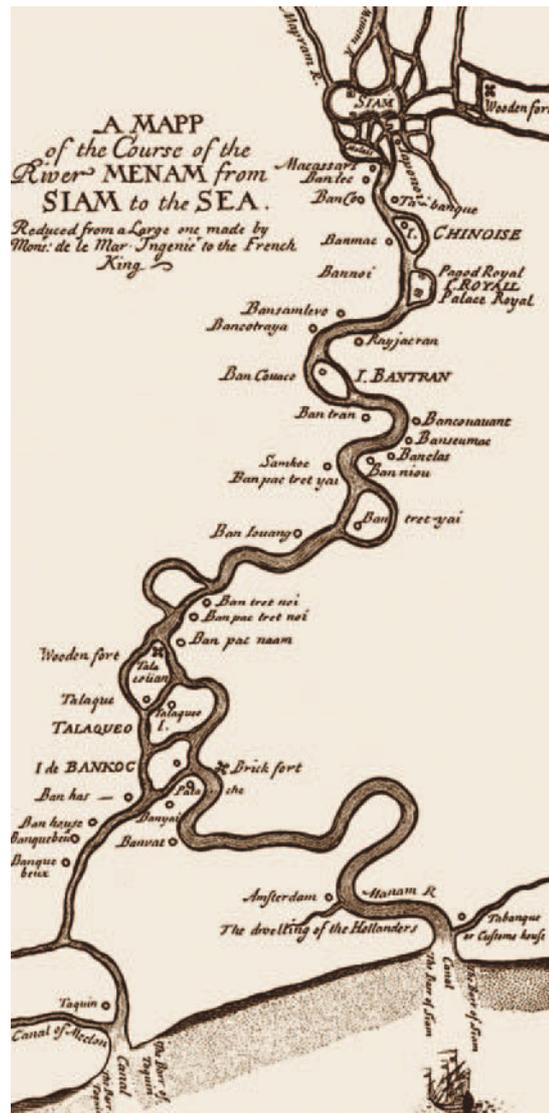
佩羅·瓦斯·德·西凱拉 中國南海著名的商人和船主

塞亞布拉*

引言

無論作為活躍在非洲、印度洋海岸、各香料產品島嶼和中國沿海直至日本之間的海上葡萄牙王國中心，還是作為葡萄牙人在亞洲柬埔寨（Camboja）、北大年（Patane）、暹羅（Sião）、巽他（Sunda）、婆羅（Bornéu）、帝汶（Timor）、蒂多雷（Tidore）和索羅（Solor）以及果阿和馬六甲等中轉港口城市的貿易、傳教等活動範疇，澳門本地輝煌的創業史在17世紀之前一直得到世人公認。⁽¹⁾

16世紀後葉，澳門與馬六甲一樣，已經成了香料、辣椒、印度丁香等熱帶產品和絲綢、白銀等貿易的重要目的地和轉口港。這些貿易通商的路線為孟加拉、馬達班灣（Martaban）、德林達依（Tenasserim）和柬埔寨、巽他群島、婆羅、帝汶等地，而且每次貿易都為葡萄牙宮廷贏利豐厚，僅澳門每年就贏得上千克魯扎多。更值得一提的是，根據葡萄牙宮廷的指令，他們還在1580年左右將暹羅和大城府（Ayuthia）的商品經馬六甲運往日本。喬治·布里恩·德·索薩（George Bryan Souza）曾經提到，葡萄牙在16世紀中葉開始在日本的貿易與當時該國發現了白銀、銅和金礦有關。16世紀末，用素絲和黃金換取白銀的貿易佔了當時所有貿易的主導地位，因為在16世紀30年代，黃金的出口遠比不上絲綢貿易興旺。



* 塞亞布拉（Leonor Diaz de Seabra），澳門大學社會人文學院葡萄牙語系教師，歷史學學士，葡萄牙-亞洲歷史研究專業碩士。



暹羅王國地圖 Placide de Sainte Helène · 1686 年繪製

葡萄牙人是在16世紀40年代開始將中國的產品輸送日本的。其後十年裡，葡萄牙在中國和日本（甚至暹羅—日本之間）轉口貿易中的地位變得舉足輕重，特別是當中國因為日本海盜—倭寇在福建沿海的活動而禁止與日本通商後。到1639年日本“幕府”（*bakufu*）（1603年日本建立的德康家族（Tokugawa Ieyasu）的軍事專政）宣佈“驅逐”外國人的政策至結束了葡萄牙在日本的貿易時為止，澳門人和葡萄牙宮廷通過澳門商人在與日本的貿易中的確發了橫財。

然而，到了17世紀初，葡萄牙人在與日本的貿易中所處的特殊地位，逐漸因英國人和荷蘭人的到來而受到威脅；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西班牙人的威脅。1599年初，即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四十五年後，荷蘭人的船隻開始在澳門周圍海域出現。荷蘭人企圖佔領澳門、馬六甲和長崎（Nagasaki）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搶奪高利潤的白銀生意。⁽²⁾ 在澳門和日本的整個貿易過程（1546-1639）中，從日本向廣東出口的白銀總量每年高達12,525公斤。⁽³⁾

值得一提的是，並不是每次海上貿易都能成功，因為有不少次海上的貿易來往因為受到風暴以及日本當局的阻撓而失敗。

從通商開始，澳門便成了國際貿易（同中國、日本和東南亞地區國家）以及葡萄牙王國貿易的中轉站。當時葡萄牙和西班牙這兩個伊比利亞大國已經變成了由同一國王領導的伊比利亞聯盟。⁽⁴⁾ 除此以外，澳門當時還是西方傳教士們進入中國、日本和東南亞等地區的門戶和擴展葡萄牙在東方國家的聖職授予權的基地，因為在此方面，當時的葡萄牙還得與西班牙王朝角力。

宗教方面的對立形成了不同派別，因此在澳門和日本的耶穌會士堅決反對其它設在菲律賓的教派如方濟各（Franciscanos）、多明我（Dominicanos）和奧古斯丁（Agostinhos）會士的進入。⁽⁵⁾

在巴黎的外方傳教團體出現後，葡萄牙宗教區域的權利、特別是在東京灣（Tonquin）、暹羅、中

國和交趾支那等地的宗教權益的確受到了威脅。每當出現由宗教裁判所指定完全屬於教皇所轄、而不屬於各教區主教的主張時，各類不同意見的爭執就更加激烈。⁽⁶⁾

葡萄牙人奮起抗爭，但由於當時葡萄牙所處的低下地位，宗教裁判所根本不承認其1640年的獨立；此事祇有到了1668年才獲得承認，因此他們當時的抗議無人理會。由此於1658年宣佈了第一批到東京灣和交趾支那及其周圍地區的代牧主教名單。⁽⁷⁾

另一方面，由於1639年結束同日本的貿易以及荷蘭人在東方海上及其貿易領域的日益強盛，葡萄牙商人們不得不對自己的海上貿易航線做了調整。特別是17世紀30年代澳門繁榮起來的貿易直接帶動了望加錫（Macaçar）、馬尼拉（Manila）和越南（Vietname）（即東京灣和交趾支那）等地區的貿易。⁽⁸⁾

葡萄牙和日本的貿易結束後，他們同南部港口的通商顯得更加重要。儘管當時還受到荷蘭人的追逼，望加錫-弗洛雷斯（Flores）-索羅-帝汶的航線已經成為葡萄牙人在開拓檀香和各類香料商品方面贏利看好的貿易航線。⁽⁹⁾

1641年，馬六甲淪陷，荷蘭人取代了葡萄牙人海上貿易的霸主地位。1660年荷蘭人又將葡萄牙人從望加錫趕走。為此，1661年初兩百多名葡萄牙人乘坐當時活躍在該地區富商法蘭西斯科·維艾拉（Francisco Vieira）的船隻前往澳門、帝汶和暹羅。另一批一百多個葡萄牙人在同年6月也乘一艘荷蘭人的船隻前往暹羅和其它地區。⁽¹⁰⁾

正如大家所看到的，整個17世紀出現的多次摩擦和衝突給該地區帶來了混亂的局面。這些衝突不僅體現在不同宗教派別方面，而且也體現在歐洲人，如荷蘭人和後來的英國人及其後的法國人之間對該地區利益爭奪方面。

另一方面，因為鄭氏家族反清復明的的活動頻繁，中國清廷下令其沿海居民向內地轉移，澳門的

局勢隨之也變得艱難。⁽¹¹⁾於是，1664年澳門總督施萬奴（Manuel Coelho da Silva）請求葡萄牙國王阿豐索六世（D. Afonso VI）向中國北京朝廷派遣一使團。⁽¹²⁾於是，1667年向北京朝廷派遣了以曼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Manuel de Saldanha）為首的使團。然而，該使團於1670年抵達北京後並沒有取得甚麼實質性的結果。後來，由澳門議事會派遣以本托·佩雷拉·德·法利亞（Bento Pereira de Faria）為首的使團在1678年的行動也沒有取得成功，儘管他們給皇帝帶去了稀奇禮物——一隻獅子得到了皇帝的喜歡。⁽¹³⁾

據悉，澳門葡人在同果阿的關係、同中國的外交以及在東柬埔寨、越南和暹羅等地區的相互關係上享有一定的自主權。

1660年至1680年，澳門繼續保持同暹羅的貿易，他們用暹羅王朝的船隻來往於澳門和暹羅之間，從而可以從暹羅獲得供給貨物，還可以僱用海員。1669年，澳門議事會因“資金枯竭”向暹羅國王拍·納拉依（Phra Narai）請求借款以支付曼努埃爾使團前往中國京城晉見皇帝（1670）的費用。但後來他們是用17世紀90年代澳門同大城府地區航線上的貿易收益，特別是用減免暹羅宮廷船隻在廣東沿海的稅收以及用他們在廣東-澳門-大城府航線回程時所載的中國絲綢來償還上述借款。⁽¹⁴⁾

1685年，康熙皇帝終於下了聖旨，御准在每年的交易會期間至少開放廣東港口一次以對外通商。⁽¹⁵⁾澳門因此喪失了其獨有的貿易中轉站的作用，而葡萄牙人也在中國貿易中失去了其唯一的中間商角色。

佩羅·瓦斯·德·西凱拉

佩羅·瓦斯·德·西凱拉（Pêro Vaz de Siqueira）是澳門本地人，出身於貴族家庭，是貢薩羅·德·索薩（Gonçalo de Siqueira de Sousa）船長

的兒子。貢薩羅·德·索薩原為葡萄牙王室後裔，參加過1614年由其父親魯依·岡薩維斯·德·西凱拉（Rui Gonçalves de Sequeira，1598-1603年間任馬魯古統領）指揮的將駐加的斯（Cadiz）的西班牙軍隊運往馬尼拉的行動。⁽¹⁶⁾這也說明當時葡萄牙已處於被菲律賓控制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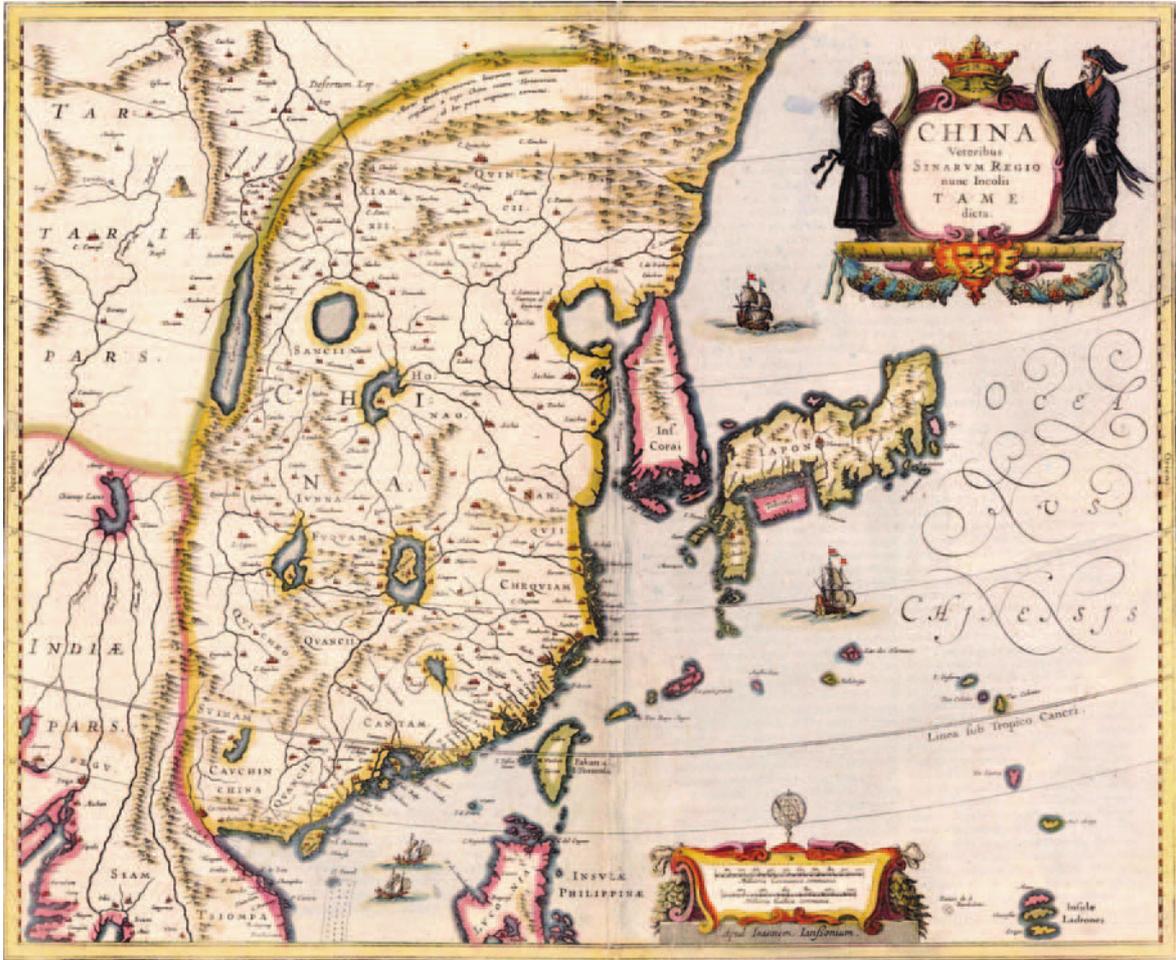
西凱拉在1621年父親死後回到葡萄牙。作為對其業績的獎賞，他被封為“慈善”號大船長，並於1621年從里斯本出發前往果阿，卻因風暴未能按期抵達。從那以後，他多次以船長身份率領船隊遠航，從而掌握了大量有關西方和東方海洋的知識。⁽¹⁷⁾

1644年，按照兩年前日本省耶穌會總務管事安東尼奧·卡丁（Pe. António Cardim）神父提出的請求，貢薩羅·德·西凱拉·德·索薩被任命為派往日本的特使，企圖重新開展於1639年葡萄牙人被驅逐而中斷了的與日本的貿易。⁽¹⁸⁾

據悉，這是歐洲國家派往日本的第一個使團，不過日本德川加康（Tokugawa Iemitsu）王朝還是拒絕了向葡萄牙人開放貿易。

佩羅·瓦斯·德·西凱拉跟隨父親參加了上述赴日本的使團（1644-1647），並且與父親一起在1648年回到果阿。1649年其父去世後，他又回到葡萄牙。1657-1669年間，他在印度國軍隊服役，參與了征服科朗（Coulão）和保衛交趾（分別於1657和1663年）的行動。

他在印度的生涯是在馬斯喀特擔任宮廷船隊指揮時結束的。1670年初，他抵達澳門，並在澳門定居，後同當地貴族富商家庭的安娜·瑪利婭·德·諾羅尼亞（Ana Maria de Noronha）結婚。⁽¹⁹⁾安娜是卡塔里娜·德·諾羅尼亞（D. Catarina de Noronha）的妹妹，也是1630-1636年間澳門總督安東尼奧·曼努埃爾·德·諾羅尼亞（D. António Manuel de Noronha）的女兒，富商和船老闆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格雷多（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的寡婦。⁽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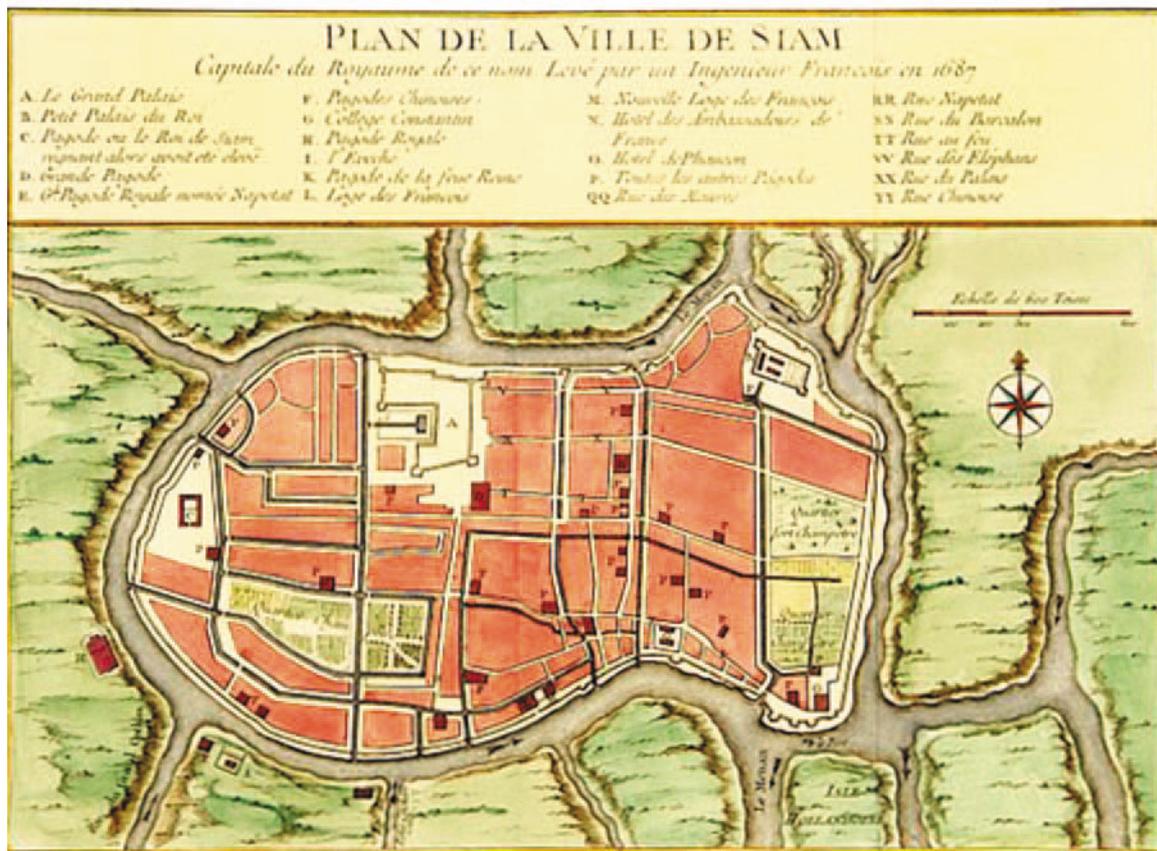


中國地圖 作者：Jan Jansson（1639年繪製）

法蘭西斯科·維艾拉曾經是南海總兵頭，擁有除澳門以外馬六甲以東所有葡佔領地區域的司法和行政大權。1641年荷蘭人佔領馬六甲後，他帶領葡萄牙人乘坐自己的船隊前往當時已經成為重要貿易和經濟中轉站的望加錫。維艾拉不僅與澳門、柬埔寨和暹羅等地通商，還同帝汶、索羅島和馬尼拉等地保持貿易交往。⁽²¹⁾但在1660年葡萄牙人被荷蘭人趕出望加錫時，法蘭西斯科·維艾拉的船隊再次帶着葡萄牙人轉向澳門、帝汶和暹羅及其它地區。不過，有約十至十二個更加富裕的葡萄牙人，包括法蘭西斯科·維艾拉本人，在國王哈桑·烏丁（Hassan Udin）的保護下依然留在望加錫。⁽²²⁾

1661年，菲格雷多去果阿，在回帝汶的途中路過澳門，同卡特里娜·德·諾羅尼亞（D. Maria Catarina de Noronha）結婚。卡特里娜後來隨丈夫去望加錫。1665年2月，菲格雷多帶着夫人去了蘇拉島和帝汶島附近的弗洛勒斯島的拉蘭圖卡（Larantuca），於1667年去世，留下夫人繼承自己的事業。

卡特里娜於1670年乘坐自己的“聖母羅薩里奧和罪孽之魂（*Nossa Senhora de Rozario*）”號船回到澳門，在往後幾年裡一直維持着自己的生意，後於1701年在澳門去世。這一切均由日本省總務長米格爾·多·亞馬拉爾（Miguel do Amaral）神父的信件證實；



17 世紀下半葉法國人繪製的泰國大城府圖版

信中說，接到夫人的遺囑，稱其死後將全部財產通過教會留給佩羅·瓦斯·德·西凱拉。⁽²³⁾

這就是曼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 (Manuel de Saldanha) 特使和澳門議事會及澳門總兵頭阿爾瓦羅·達·西爾瓦 (D. Álvaro da Silva) 通信中提到的那位擁有鉅額財產的夫人。那位特使甚至下令澳門議事會派船去迎接卡特里娜夫人，因為“那樣將對澳門有利，對葡萄牙宮廷也有好處……”⁽²⁴⁾

布賴恩·德·索薩 (Bryan de Souza) 指出，“在澳門婦人之中，她的直接參與及其發揮的作用是獨一無二的”⁽²⁵⁾。

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的確繼續用自己的船隻在 17 世紀的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來往於班格爾馬辛 (Banjarmassim)、帝汶、巴達維亞和暹羅之間。

1683 年，葡萄牙王朝和澳門議事會挑選了幾對

夫婦率領使團前往東南亞國家謀求通商事宜。為此，1684 年佩羅·瓦斯·德·西凱拉被印度副總督、阿爾瓦爾第一伯爵法蘭西斯科·德·塔沃拉 (D. Francisco de Távora) 選中，命其從澳門前往暹羅。該使團的任務依然是尋求貿易通商，但沒有得到暹羅國王拍·納拉依 (Phra Narai) 的支持。對於暹羅國王來說，澳門“元老”的目的是企圖通過暹羅開展對日本的貿易，但其做法很可能會危及暹羅本地同日本的貿易。另外，他們規勸暹羅國王拍·納拉依趕走法國人的做法也沒有任何實際結果，因為法國人在遠東的影響已經通過巴黎傳教團的活動日益顯著，而巴黎傳教團又得到傳信部 (Propaganda Fide) 的支持，尤其是某些在暹羅的葡萄牙人竟幫助當地人挫敗了佩羅·瓦斯·德·西凱拉使團的努力，他們於是祇好無功而返抵澳門。⁽²⁶⁾

儘管如此，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繼續為澳門服務。正像1685年所發生的事情一樣，澳門議事會的元老們收留了當時一些遭遇海難的日本人，還準備用航船送他們回日本，企圖以此重新打開同日本通商的大門。由於澳門港當時已經沒有其它船隻，祇有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的“聖保羅”號剛剛完成暹羅使命回來，正準備起航前往馬尼拉。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立即響應號召，奉獻自己的船隻，並承擔部分（3/4）費用，其餘費用則由日本省總務長承擔。然而，葡萄牙人並沒有獲得進入長崎的允許，日本人命令他們立即返回澳門，並告訴他們不要再存來日本的企圖。要是說葡萄牙人沒有被日本人砍頭，那也是因為他們畢竟護送了十二個日本人回老家。⁽²⁷⁾

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繼續用自己的“聖保羅”號和“羅薩里奧”號航船來往於馬尼拉、暹羅等地，從事自己的生意。

1687年，印度副總督羅德里戈·達·科斯塔（D. Rodrigo da Costa）在致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的信函中寫道：“閣下在來信中說，你的船來到馬尼拉，而你兄嫂的船去了帝汶，並且似乎是阿爾瓦爾伯爵的主意……”⁽²⁸⁾

上述檔表明，17世紀末佩羅·瓦斯·德·西凱拉及其嫂卡塔里娜的確是澳門僅有的船主（不多的，僅有五家而已）之一。⁽²⁹⁾

在1690-1700年間，佩羅·瓦斯·德·西凱拉還是澳門最大的船東，來往於果阿及其它印度港口如亞齊（Achém）、班格爾馬辛、帝汶和馬尼拉。

1702年，帝汶的局勢惡化。由於當時維持澳門生存的檀香生意都是從帝汶那裡來的，於是他們接到了救助帝汶的命令。澳門為此租用了“好新（Boas Novas）”號船，而西凱拉也派出了自己的“聖保祿”號參與救助行動。⁽³⁰⁾

除了經營自己的生意之外，西凱拉在1689-1693年間還擔任了澳門議事會議員，在1693-1694年間擔任了澳門仁慈堂主席，於1698-1700年間被印度

副總督命名為澳門總兵頭，後來在1702年和1703年間又一次任此重職。1703年西凱拉在澳門去世。⁽³¹⁾

他的一個兒子安東尼奧·西凱拉·德·諾羅尼亞（António Siqueira de Noronha）也在1711至1714年間擔任過澳門總兵頭。不過，他在任期內卻不斷發生同議事會的衝突，這在澳門議事會後來的會議記錄冊裡（1712-1721）得到了證實。⁽³²⁾

譬如，1710年的記載顯示，佩羅·瓦斯·德·西凱拉的夫人瑪利婭·德·諾羅尼亞（Maria de Noronha）是原來西凱拉的“聖保祿”號船主，而且議事會還欠了她的債務。不過，到了1712年，該船已經屬於澳門當時的總兵頭安東尼奧·西凱拉·德·諾羅尼亞。⁽³³⁾

1714年，西凱拉多次提出請求，要求議事會償還其已故父親應得的薪俸。1714年8月22日，安東尼奧·西凱拉所提出的要求議事會“將其全家轉到果阿宮廷”的申請得以獲准。據悉正因為如此，他們失去了全部繼承的遺產，而且還有消息說他們在果阿生活得“極其艱苦”。⁽³⁴⁾

雖然如此，他的父親佩羅·瓦斯·德·西凱拉在澳門本地社團之中，無論就經濟還是行政方面而言，都是一位傑出人物。

在那期間，許多獨立的葡萄牙商人（那些“已經在當地成家”的、教堂和宮廷的行政人員）都轉入了印度洋和中國南海等地的海上貿易。無論是宮廷的官員（他們沒有宮廷國庫的支援）還是耶穌會士，都可以擁有自己的船隻或者作為投資者參與那些自立門戶的船主和獨立生意人的商業活動。不過，正像我們所悉的那樣，儘管所有人（教會和王朝的管理人員）都可以參與，但仍然是那些成家立業的人們在亞洲之間的海上貿易中投資最多。為此，他們在澳門都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贏利豐厚的貿易。⁽³⁵⁾

一旦在澳門成家立業且在王朝也有職務的人被任命為總兵頭，那他就能成為澳門最大的船東：17世紀末的佩羅·瓦斯·德·西凱拉，就是這樣的一個典型例子。

【作者說明：本文摘自筆者2003年在澳門大學發表的論文〈派往暹羅的佩羅·瓦斯·德·西凱拉使團(1684-1686)〉。】

【註】

- (1)(2) 萊昂諾爾·迪亞斯·德·塞亞布拉 (Leonor Diaz de Seabra)：〈派往暹羅的佩羅·瓦斯·德·西凱拉使團(1684-1686)〉，頁24。
- (3) 查理斯·博克塞 (Charles R. Boxer)：《遠東的貴族紳士們(1580-1770)》，澳門，東方基金會/海洋研究中心，1990年出版，頁26-29、頁43-44。
- (4) 萊昂諾爾·迪亞斯·德·塞亞布拉：〈派往暹羅的佩羅·瓦斯·德·西凱拉使團(1684-1686)〉，頁25。
- (5) 查理斯·博克塞 (Charles R. Boxer)：《教堂和伊比利亞擴張(1440-1770)》，里斯本，1990年出版，頁98-99。
- (6)(7) 安東尼奧·達·西爾瓦·雷戈 (António da Silva Rego)：《傳教學課本》，里斯本，海外歷史研究所1961年出版，頁174-175；頁175。
- (8)(9) 潘日明 (Benjamim Videira Pires)：《澳門的航海生活》，頁13；頁14-29。
- (10) 查理斯·博克塞 (Charles R. Boxer)：《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格雷多和復興時期(1640-1668)的望加錫、帝汶的葡萄牙人》，頁16。
- (11)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年鑒 (Séculos XVI-XVII)》，頁132-136。
- (12) 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17世紀的澳門》，澳門，教育文化司1982年出版，頁106。
- (13) 查理斯·博克塞 (Charles R. Boxer)：《Dutch Merchants and Mariners in Asia (1602-1795)》，pp. 30-46。
- (14) 喬治·布里恩·索薩 (George Bryan Souza)：《帝國的生存：葡萄牙人在中國(1630-1754)》，頁62-63；還參考了Jean Aubin：《暹羅拍·納拉依國王時代(1656-1688)印度葡萄牙的海上歷史人物》第4冊，巴黎東方歷史出版社1980年出版。
- (15)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歷史年鑒 (Séculos XVI-XVII)》，頁140。
- (16) 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與澳門有關的著名航海人物》，頁46-47。
- (17) 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澳門著名歷史人物》，頁65-66。
- (18) 〈1647年葡萄牙派往日本的使團〉，摘自《查理斯·博克塞最新發現》，頁5-15。
- (19) 喬治·布里恩·索薩 (George Bryan Souza)：《帝國的生存》，頁62。
- (20) 查理斯·博克塞：《十六至十八世紀的澳門歷史》，第1冊，東方基金會1991年出版，頁222-223。
- (21) 查理斯·博克塞 (Charles R. Boxer)：《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格雷多：葡萄牙人在東南亞的貿易冒險(1624-1667)》，頁48-49。
- (22) 查理斯·博克塞 (Charles R. Boxer)：《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格雷多和復興時期(1640-1668)的望加錫、帝汶的葡萄牙人》，頁1-8。
- (23) 《亞洲的耶穌會士》，編號49-V-24，1701年6月23日，頁9。
- (24) AHG, Arch. 第1210集 - 〈1669年派往中國的使團〉，頁44-50，萊昂諾爾·迪亞斯·德·塞亞布拉發表的〈派往暹羅的佩羅·瓦斯·德·西凱拉使團〉。
- (25) 喬治·布里恩·索薩 (George Bryan Souza)：《王國的生存》，頁52；
- (26) 阿切 (AHG, Arch)：《王國季風》，第58冊，萊昂諾爾·迪亞斯·德·塞亞布拉：〈派往暹羅的佩羅·瓦斯·德·西凱拉使團(1684-1686)〉。
- (27) 安娜·瑪利婭·萊唐 (Ana Maria Leitão)：《葡萄牙人及其與日本的貿易關係的結束：重新接近和尋求其他方式之努力》，參考1994年里斯本出版、由羅貝托·卡爾內羅和阿爾圖·特奧多羅·德·馬托斯主編的《日本的基督世紀，葡萄牙和日本450年(1543-1993)友好國際紀念研討記錄》，頁228。
- (28) AHG, Arch, 澳門信函，第1265冊，第2本(1682-1687)。
- (29) 潘日明 (Benjamim Videira Pires)：《澳門的航海生活》，頁11-14。
- (30) 澳門檔案，第3系列，1964年2月，第1集，頁19-20。
- (31) 澳門檔案，第3系列，1964年4月，第1集，第3期，頁201-215。
- (32) AH/LS/333 - 澳門議事會會議記錄(1712-1721)，頁56-60。
- (33) 潘日明 (Benjamim Videira Pires)：《澳門的航海生活》，頁25。
- (34) AH/LS/333 - 澳門議事會會議記錄(1712-1721)，頁48-49。
- (35) 喬治·布里恩·索薩 (George Bryan Souza)：《帝國的生存》，頁62-54。

喻慧娟譯